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96.04.19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宣導，加強校園軟體使用之管理，特設『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』（以下簡稱本組）。
- 第 2 條 本組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出納組長、事務組長、生輔組長、各系科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圖書館館長及計算機中心主任組成，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- 第 3 條 本組設執行秘書二員，由學務長及計算機中心主任兼任之，負責各項章則與計畫之擬訂，並執行小組決議事項。
- 第 4 條 本組職掌如下：  
一、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。  
二、規範宣導、說明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。  
三、訂定及修訂校園電腦網路使用遵守規範，並確實告知申請者。  
四、訂定及修訂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。  
五、訂定及修訂宿舍網路管理之辦法及規範。  
六、宣導網路使用易觸犯之相關(刑法、民法)法令。
- 第 5 條 本組依作業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 6 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